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4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验资报告	1 - 3
二、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 5
附件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6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7 - 9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份 1,355,587,847 股，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20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1,150,587,847 股。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88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0,544,20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名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70,193,48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0,193,483.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650,617,209.4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48487_R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5,781,33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25,781,33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1,525,781,330.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75,193,483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50,587,847 股。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UBS AG	5,737,704.00	5,737,704.00	-	-	-	-	5,737,704.00	5,737,704.00	3.37%	5,737,704.00	3.37%
洪仲海	5,122,950.00	5,122,950.00	-	-	-	-	5,122,950.00	5,122,950.00	3.01%	5,122,950.00	3.0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11,475.00	8,811,475.00	-	-	-	-	8,811,475.00	8,811,475.00	5.18%	8,811,475.00	5.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0,983,606.00	40,983,606.00	-	-	-	-	40,983,606.00	40,983,606.00	24.08%	40,983,606.00	24.08%
薛小华	7,172,131.00	7,172,131.00	-	-	-	-	7,172,131.00	7,172,131.00	4.21%	7,172,131.00	4.21%
周雪钦	5,122,950.00	5,122,950.00	-	-	-	-	5,122,950.00	5,122,950.00	3.01%	5,122,950.00	3.0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5,122,950.00	5,122,950.00	-	-	-	-	5,122,950.00	5,122,950.00	3.01%	5,122,950.00	3.0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4,139,344.00	14,139,344.00	-	-	-	-	14,139,344.00	14,139,344.00	8.31%	14,139,344.00	8.3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439,392.00	5,439,392.00	-	-	-	-	5,439,392.00	5,439,392.00	3.20%	5,439,392.00	3.20%
李天虹	5,122,950.00	5,122,950.00	-	-	-	-	5,122,950.00	5,122,950.00	3.01%	5,122,950.00	3.0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2,377,049.00	32,377,049.00	-	-	-	-	32,377,049.00	32,377,049.00	19.02%	32,377,049.00	19.0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4,795,081.00	24,795,081.00	-	-	-	-	24,795,081.00	24,795,081.00	14.57%	24,795,081.00	14.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245,901.00	10,245,901.00	-	-	-	-	10,245,901.00	10,245,901.00	6.02%	10,245,901.00	6.02%
合计	170,193,483.00	170,193,483.00	-	-	-	-	170,193,483.00	170,193,483.00	100.00%	170,193,483.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0.00	15.12	375,193,483.00	24.59	205,000,000.00	15.12	170,193,483.00	375,193,483.00	24.59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1,150,587,847.00	84.88	1,150,587,847.00	75.41	1,150,587,847.00	84.88	-	1,150,587,847.00	75.41
合计	1,355,587,847.00	100.00	1,525,781,330.00	100.00	1,355,587,847.00	100.00	170,193,483.00	1,525,781,33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3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1896。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000 万股，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3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3,346,93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股，剩余对价人民币 0.96 元公司以现金支付。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23,346,930.00 元，营业执照号 410000000022082。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311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1,929,04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1,999,994.92 元。根据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的 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97.15%股权；拨付收购公司基建项目的资本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55,275,976.00 元。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 221,068,474 股股份，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鹤壁同力 97.15%股权和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243,397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0 元/股，用以支付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华能沁北 12.00%股权的现金对价。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0,587,847.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11642P。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 205,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0,544,2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430,544,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投资集团定向增发股份 205,000,000 股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355,587,847.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48487_R01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170,193,483 股，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 4.88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193,483 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5,781,33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88 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0,544,2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193,4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已汇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85100059500000 的专用账户。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配套融资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544,197.04 元划转至公司在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1100100000000000013 的专用账户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配套融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9,433,962.26 元、验资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94,339.62 元、配套募集资金印花税人民币 205,202.67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0,193,4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650,617,209.49 元。